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6 年报问询函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226 号）的要求，我们作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问询函所提及的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16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16 年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计提依据充分，计提金额充足，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

3、公司最近三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及比例合理，计提金额充足，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独立董事：石洪卫、管炳春、张建平、谢岭

2017 年 6 月 15 日